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討論事項：廢止「數位複印機油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 109 年 3 月 30 日環保署會議討論決議優先檢討修正之產品項目辦理。由「106 年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研(修)訂及廢止作業流程」進行規格標準修訂之篩選作業，進行「數位複印機油墨」產品規格標準之檢討廢止
 - 二、歷年共制訂 164 項規格標準，現行有效之規格標準計有 128 項，其中 36 項停用或廢止，「數位複印機油墨」產品規格標準為 99 年 1 月 13 日公告，並於 99 年 8 月 13 修正。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水性油墨」規格標準修正時，經分析「水性油墨」、「植物油油墨」及「數位複印機油墨」三項規格標準之管制重點主要在於產品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甲醛與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等有害物質，因管制項目相似，且均為舊格式之規格標準，故予以修正整併為「油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環境效益為「低污染」。
 - 三、自 106 年 1 月 25 日起數位複印機油墨產品係依「油墨」規格標準提出申請。原有效產品依當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點：已取得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者，得繼續使用標章至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
 - 四、「數位複印機油墨」產品規格標準歷年共 4 家廠商，17 件產品申請通過，最後一件有效產品於 108 年 10 月 6 日到期。「數位複印機油墨」產品目前皆已轉至申請「油墨」規格標準，目前共 5 家廠商，14 件產品申請通過，經評估廢止該標準後，對廠商亦不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故提出廢止「數位複印機油墨」規格標準建議。
 - 五、工作小組意見參採處理情形：委員無意見。
 - 六、本草案已經 109 年 6 月 30 日工作小組審查，並諮詢相關業者（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1），其他如研擬背景說明等資料如附件 2。
- 擬辦：提請各位委員討論，並依會議決議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